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02
投诉人:	Spotlight Pty Ltd
被投诉人:	刘镇锋 (Liu Zhen Feng)
争议域名:	<spotlight.vip>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Spotlight Pty Ltd，地址为 Level 6, 111 Cecil Street, South Melbourne, VIC 3205, AU。

本案被投诉人为刘镇锋 (Liu Zhen Feng)，地址为思明市，厦门市，福建，中国。

争议域名为<spotlight.vip>，由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注册，地址为 10 Collyer Quay, #10-01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的投诉书。

2017 年 7 月 26 日，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17 年 7 月 2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修改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资料。

2017 年 8 月 1 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并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的格式要求。

2017年8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附件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即2017年8月21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7年8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按被投诉人的请求，延长答辩期限至2017年8月26日。

2017年8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于2017年8月26日收悉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此外，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推举了三位专家，但并未按照规定支付选择三人专家组的费用。因此，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件将按投诉人的申请，交由一人专家组审查并作出裁决。

2017年9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发出指定刘耀慈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案件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 Spotlight Pty Ltd，地址为 Level 6, 111 Cecil Street, South Melbourne, VIC 3205, AU。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刘镇锋 (Liu Zhen Feng)，地址为思明市，厦门市，福建，中国。被投诉人于2016年8月13日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注册了争议域名 <spotlight.vip>。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归纳如下：

Spotlight Pty Ltd (“Spotlight”或“投诉人”) 创立于1973年，是一家工艺品供应商店。Spotlight 现已扩大至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亚洲各地超过100间店铺，提供数百个品牌和数千种产品可供选择。雇用超过6,700名团队成员。在2014年，投诉人开始推出了新的网上商店，让无法到达实体商店的客户仍能获得所需的任何东西以及专家建议。投诉人设有会员优惠推广计划 “Spotlight VIP Club”。所有加入了的会员均可享有购物优惠及参与有奖竞赛。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不单在中国、澳洲及其他主要管辖区是为投诉人商标的所有人。此外，投诉人不需要在被申请人的国家内注册其商标，以保护其在这些商标中的权利。

争议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的 SPOTLIGHT 商标，从而形成与投诉人 SPOTLIGHT 商标相同的域名。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没有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这表明其缺乏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

早于 2007 年即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之前 9 年，投诉人已经推出并于互联网广泛宣传其会员优惠推广计划 "Spotlight VIP Club" 并已注册有关商标。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正正是针对投诉人有关的计划，明显是不当地利用投诉人的商标而且缺乏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空白而且缺乏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未能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

被投诉人在 2016 年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的成立时间 1973 年其及在 1987 年注册的首个商标。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及其 "SPOTLIGHT" 商标在国际上尤其是知名的，其商标注册在中国、澳洲及亚洲各大国家及地区。投诉人在 1973 年开始使用此商标营销和提供服务，这大大早于被投诉人在 2016 年注册争议域名。

通过注册域名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商标以及加上其产品有关的字眼，被投诉人创建了一个与投诉人的商标类似的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已经证明了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的了解和熟悉。根据本投诉书中所述的事实，在提出争议域名注册时，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品牌及其业务的情况。此外，在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商标以及加上其产品有关的字眼、地区简写和标点符号的情况下同样造成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正正是针对投诉人的 "Spotlight VIP Club" 会员优惠推广计划及其商标，是为明显的恶意。

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目前持有其他域名的注册，这些域名滥用了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

争议域名目前解析为非活动网站，并且未被使用。

此外，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已提交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TMCH)，被投诉人应直接收到投诉人在本商标权中的实际通知。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有争议的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的商标是不可思议的，因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时，实际注意到投诉人的商标权。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归纳如下：

Spotlight 是一个通用词汇，在人民心中有广大普遍的认知。**Spotlight** 具有聚焦的含义，在互联网应用项目上使用范围广泛，可以应用于游戏项目，公益项目，教育项目，体育项目，竞技项目等等。被投诉人将合理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恶意使用且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被投诉人将合法合理使用争议域名进行推广、不以营利为目的，且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被投诉人将使用争议域名作为公益项目，并不存在营利企图。仅仅是为了方便推广，为更多广大的网民提供免费服务。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除去表示新通用顶级域名的.vip，其主要识别部分为"SPOTLIGHT"。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即 2016 年 8 月 13 日），投诉人就已经在香港、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于多个类别注册了"SPOTLIGHT"商标，并在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于多个类别注册了包含"SPOTLIGHT VIP CLUB"的商标。另外，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至少自 1973 年起即在商业活动中使用"SPOTLIGHT"标识，其商业经营活动遍布世界多个国家。经过多年的商业经营和推广宣传，投诉人的"SPOTLIGHT"商标凝聚了投诉人商誉，在国际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SPOTLIGHT"享有本条件下之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SPOTLIGHT"与投诉人的商标权利完全相同。传统通用顶级域名部分（如：".com"）一般在本条件下不影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判断。然

而，不少新通用顶级域名本身有特殊含义，例如是针对某行业，专家组在判断本条件时可以一并参考（见 WIPO D2014-0206 "canyon.bike" 及 WIPO D2015-1378 "bloomberg.news"）。本案中，".vip"具有“尊贵”、“贵宾”之意，且投诉人亦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推出"SPOTLIGHT VIP CLUB"计划，争议域名特别容易使人以为其与投诉人之"SPOTLIGHT VIP CLUB"计划相关联，造成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成立。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表明其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包括注册域名。此外，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远晚于投诉人之成立时间，首个"SPOTLIGHT"商标注册日期以及其"SPOTLIGHT VIP CLUB"计划推出日期。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足够表面理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如是者，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SPOTLIGHT"是一个通用词汇，具有聚焦的含义，在人民心中有广大普遍的认知。被投诉人将合理合法使用争议域名，将争议域名作为公益项目，并不存在营利企图。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任何实质证据以支持其主张，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已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空白页面，未有投入使用；而且，投诉人提出了域名恶意注册及使用之证据（见下述）。再者，被投诉人亦没有提交实质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包括《政策》第 4(c)条列举的一些情况（如被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综上，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条的中第二项条件成立。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的"SPOTLIGHT"商标已在家居、工艺等商品和相关服务上被广泛认知并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取得相关商标权利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之时。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知晓并熟悉投诉人及投诉人之"SPOTLIGHT"商标权利。

如上述 B)所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空白页面，未有投入使用。再者，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亦注册了包含其他权利人商标的域名，如 <facebookstore.com.cn>, <tescoexpress.cn>和<hangseng.online>等。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消极持有争议域名，已构成恶意。专家组裁定《政策》第 4(a)条的中第三项条件成立。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刘耀慈

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